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名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右人　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杉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榮成　律師
　　劉豐億　律師
　　陳修聞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名慈、張杉豪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參月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邱名慈、張杉豪等前經本院認為被告邱名慈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、主持、操縱犯罪組織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，被告張杉豪涉犯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及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均

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3月10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邱名慈、張杉豪分別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欄第1項、第3項所示之刑，被告邱名慈經原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，被告張杉豪則經原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，且被告2人提起上訴於本院訊問時，被告邱名慈坦承全部犯行，被告張杉豪亦坦承部分犯行，足可認被告2人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而查被告2人犯罪之情狀並非輕微，所侵害之法益眾多；且受重刑之裁判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被告2人經原審宣告應執行之刑期並非短暫，依一般正常人之合理判斷，可認確有逃亡之可能，堪認有逃亡之虞，應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。又本案被告邱名慈發起、主持、操縱犯罪組織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，依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在短短1年餘之期間內，所犯加重詐欺等罪超過300個犯罪事實，且獲取高額之不法犯罪所得。被告張杉豪參與詐欺犯罪組織，依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所犯加重詐欺等罪也超過100個犯罪事實，且獲取相當之不法犯罪所得。被告2人此種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實施加重詐欺之犯罪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經驗而言，此類犯罪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在相同條件、相同環境下顯有再為相同犯罪之高度危險，而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規定羈押之事由，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二、茲經訊問被告2人後，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經斟酌被告2人分別犯罪情節，被告2人本案所為，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，影響社會交易安全秩序甚鉅，兼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暨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兩相利益衡量後，本院認對被告2人為羈押處分乃合乎比例原則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均

應自115年3月11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江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